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楊惠雯

電話：03-8227171#390

電子信箱：hwyang12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00087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76550000A_1100087415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_1100087415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00087415_ATTACH3. pdf、

376550000A_1100087415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00087415_ATTACH5. pdf、

376550000A_1100087415_ATTACH6. pdf）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「企業、機關（構）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」，並增訂「企業、機關（構）自行僱用托育服務提供者勞動契約範例」、「企業、機關（構）委託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契約範例」、「政府機關（構）設置居家式托育（職場保母）、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辦理事項及協助措施說明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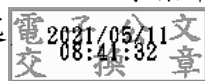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5月3日勞動福1字第11000573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雇主辦理旨揭托育服務屬職場托育新模式，得依勞動部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申請補助。
- 三、有關職場托育服務提供及補助申請事宜，可至勞動部「企業托兒及哺集乳室資訊網」查詢，或撥打諮詢專線02-

3343-1118洽詢。

正本：本縣僱用100人以上事業單位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裝

訂

線

